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美伶
電話：6322231#6665
傳真：6350971
電子信箱：agr6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984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乙份 (09840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議提12號）「東山區南勢里大洋(655)農路路面損毀，建請儘速刨鋪改善乙案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趙議員昆原(含附件)、黃議員麗招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聰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東山區南勢里大洋(655)農路路面損毀，建請儘速刨鋪改善乙案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案工程名稱：東山區南勢里大洋(655)農路改善工程。

二、經查本局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南市農工字第 1110971559 號函核定東山區公所施作。

三、承蒙 貴會對於市政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